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814
電子信箱：a0020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4003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03857800-1.pdf、376530000A114003857800-2.pdf、
376530000A114003857800-3.docx、376530000A114003857800-4.pdf、
376530000A114003857800-5.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
兒童合唱大賽報名簡章1份(含附件)】，詳如說明，請貴
單位公告周知並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了推動和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音樂與藝術的認識，本府自2009年開始舉辦『台灣原住民族合唱嘉年華』，共辦理七屆。基於原住民音樂文化的珍貴與多樣性，特別是對於年輕一代的文化認同及音樂素養的培養，本府特辦理「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作為「原住民合唱嘉年華」的重要延伸。此項比賽旨在鼓勵更多原住民族的兒童積極參與合唱活動，透過音樂表達及學習對部落、對文化的熱愛，並激發他們對音樂的興趣及創意。

二、相關資訊簡述如下，其餘詳見本報名簡章：

- (一)比賽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本府得視參賽隊數酌予調整時程。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演藝廳-音樂廳(屏東市民生路4之17號)。

(三)參加資格：屏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及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每校限一隊報名；本校和分校可分別報名一隊；本、分校亦可合併成同一隊伍報名)

(四)參賽人數：每團至少15名，至多40名不含指揮、伴奏及候補5名，每人不得重複報隊參賽。

(五)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止，採「電子郵件報名」或「紙本報名」擇一報名，並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 1、報名資料(含切結書)1份。
- 2、監護人同意書。
- 3、自選曲歌詞，如有歌譜尤佳。
- 4、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為佳)之團照(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六)演出長度及曲目(先演唱指定曲，再唱自選曲)：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超過10分鐘，指定曲及自選曲各1首。

(七)公告指定曲共2首，請自行擇定1首演唱：排灣語Alumi情歌、魯凱語pu si lri vu lu。

正本：本府教育處、各國小

副本：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

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緣起

屏東縣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和傳統，這些多元且獨特的文化元素一直是地方特色的核心之一。為了推動和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音樂與藝術的認識，屏東縣政府自 2009 年開始舉辦『台灣原住民族合唱嘉年華』，共辦理了七屆，期望透過原鄉合唱團體的精彩演出，來表達我們對於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之重視；同時藉著大家每年的辛勤練習，帶動著部落音樂人才的培育。

『senasena-i』，是排灣族語中「我們大家來唱歌」的意思，傳達原住民族率性又熱情的邀約，在原住民族文化中，音樂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台灣原住民族群文化多樣又豐富，但是許多動人的歌曲僅是仰賴口傳的方式保存至今。所幸，在這塊土地上，有一群默默耕耘的原鄉音樂工作者，他們都不居形式地記錄著動人的旋律，使得「傳唱」得以永恆。

基於原住民音樂文化的珍貴與多樣性，特別是對於年輕一代的文化認同及音樂素養的培養，屏東縣政府決定辦理「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作為「原住民合唱嘉年華」的重要延伸。此項比賽旨在鼓勵更多原住民族的兒童積極參與合唱活動，透過音樂表達及學習對家鄉、對文化的熱愛，並激發他們對音樂的興趣及創意。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將提供一個充滿活力的舞台，讓參賽的兒童在專業的指導下發揮潛能，展現各族群獨特的音樂風貌，並藉由合唱比賽促進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進一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與傳承。

貳、目的

- 一、 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音樂文化：藉由合唱比賽的形式，促進排灣族、魯凱族及阿美族等南島民族的音樂傳承，讓年輕一代了解並重視傳統歌曲與歌聲的重要性，進一步加強族群對文化的認同與自豪感。
- 二、 弘揚南島民族的文化多樣性：透過本活動的舉辦，讓更多人了解南島文化的多元性，並促進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在全國，甚至國際間的關注與認識。
- 三、 提升原住民族音樂藝術水準：提供一個展示原住民族合唱藝術的平台，鼓勵參賽者提升歌唱技巧與表現能力，並加強對音樂的理解與熱愛，發掘並培養更多音樂人才。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

肆、比賽資格

- 一、 參加資格：
 - (一)屏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及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 (二)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
 - (三)每校限一隊報名；本校和分校可分別報名一隊；本、分校亦可合併成同一隊伍報名。
- 二、 參賽人數：每團至少 15 名，至多 40 名(不含指揮、伴奏及候補 5 名)，每人不得重複報隊參賽。

伍、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
 - (一)本比賽採電子郵件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資料 (含切結書)1 份
2. 監護人同意書
3. 自選曲歌詞，如有歌譜尤佳。
4. 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 (2-3MB 為佳) 之團照(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二)資料繳交方式(請擇一)：

1. **電子郵件報名者**：郵件信件主旨請設定為【報名「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合唱大賽 (報名團隊名稱)】並以附件方式，將相關表單寄至 zepulje903@gmail.com，報名日期以 E-mail 電子郵件送達時間為憑。
2. **紙本報名者**：掛號郵寄至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4 樓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收 (信封請註明【報名「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合唱大賽】)；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3. 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
4. 完成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若 11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前未接獲報名成功通知者，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陸、 比賽辦法：

- 一、 出賽名單由主辦單位統一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前，在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公告。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應於公告一週內由參賽團隊向主辦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勘誤申請。
- 二、 請審慎填寫各項資料，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協助確認其指定及自選曲曲目、作詞作曲者、編曲者等，並填報 112 年至今，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三、 比賽日期(暫定)：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酌予調整時程。

四、 比賽地點(暫定)：屏東縣演藝廳-音樂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7 號)。

五、 比賽規定：

(一)演出總長度：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以開始發出聲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計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以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三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 30 秒扣總平均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之，依此類推。

(二)演出曲目：先唱指定曲，再唱自選曲。

1. **指定曲**—1 首：由主辦單位提供 2 首曲目(排灣語 1 首、魯凱語 1 首)，參賽團隊擇 1 首演唱。(指定曲目隨同本簡章公布)
2. **自選曲**—1 首：自行遴選，合唱曲風不拘，合唱歌謠以屏東在地原住民族語(排灣族或魯凱族及其他族群)為限，由各比賽團體自行選擇。
3. **應提供自選曲歌詞**，如有提供歌譜尤佳，但不列入評分加分項目。
4. **指定曲演出時應照譜及歌詞演唱**，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5. 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6. 比賽曲譜選擇及使用，需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由團隊自行負責。

(三)會場設備：提供比賽伴奏之鋼琴 1 台、合唱平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得以自備樂器伴奏，不可使用伴唱帶及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四)演出人員：

1.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比賽簡章說明會議：(暫訂)於 1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辦理 2 場說明會，將另以開會通知單方式行文至各校，屆時請各校同意派員並核予公差假出席。

(六)抽籤暨領隊會議：

1. 時間(暫定)：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 地點(暫定)：屏東縣政府南棟 304 研討室。
3. 演出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以電腦抽籤排定)，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將抽籤結果統一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

(七)比賽團隊於比賽當日(上午)如需彩排走台需事先申請，彩排走台時間為 10 分鐘，敬請配合。

六、 相關規範：

(一)比賽當日報到檢錄時，請參賽團隊應攜帶參賽學生證明(含參賽者名冊)(要附上近期六個月內照片)供審查，分校須註明○○分校。

(二)該團隊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團員無法驗證，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各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檢錄，檢錄後不可離開預備區。

(四)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

柒、 比賽獎勵

一、 頒獎典禮(暫定)：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至5時30分。

二、 比賽獎勵如下：(獎金含稅，幣值皆為新臺幣)

(一) 團體獎：

1. 金質獎：獎金2萬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2. 銀質牌：獎金1萬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3. 銅質牌：獎金8,000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4. 優選獎：計3組，獎金6,000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5. 最佳族語及詮釋獎：計3組，獎金5,000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二) 個人獎：

最佳指揮獎：計3名，獎金5,000元，並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紙。

(三) 參加獎：未獲團體獎之有正式出賽之隊伍，獎勵3,000元及頒發參加獎獎狀1紙。

(四) 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五) 學生獎狀以比賽當日報到檢錄「參賽者名冊」為依據。

三、 成績評列：

分數	90分以上	85分以上 (未滿90分)	85分以上 (未滿90分)	80分以上 (未滿85分)
獎項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優選
等第	特優	優等	優等	甲等

四、教職員獎勵規定：(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比照縣級規定辦理)

(一)獲評列**特優**：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2 次及頒發獎狀 1 紙，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二)獲評列**優等**：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1 次及頒發獎狀 1 紙，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三)獲評列**甲等**：伴奏(限 1 人)、指導教師(限 2 人)及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頒發獎狀 1 紙。

(四)指導老師之敘獎，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非編制內人員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予以鼓勵。

(五)相關工作人員，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六)教職員敘獎以秩序冊為依據。

五、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六、交通津貼發給(核實支付)：每校(含保險)以 1 萬 3,000 元為核撥上限，請學校函送領款收據(請註明單位匯款資訊)至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憑辦後續撥款。

七、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及礦泉水(各 1 份)，由主辦單位提供。

八、違反比賽組別與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盃。

九、獎金及津貼領取方式：

(一)個人獎金：可選擇於現場填寫個人領據並現場檢附存摺影本、或於比賽後一週內將領據及存摺影本寄回至主辦單位，資料收齊核對無誤後將提交予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撥款。

(二)團體獎金及交通津貼：由學校函送領款收據(請註明單位匯款資訊)至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憑辦後續撥款。

捌、 評審及評分方式

一、 評審委員會：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領域專家學者或國內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教師共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參賽團隊名單，若有二年以內曾指導者，應予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由參賽團隊提供自選曲之曲譜給主辦單位，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各團隊演唱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二、 評分方式：

-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分方式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中間平均分數，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如有同分情形，以參賽團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如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則列為同名次，同名次之獎盃後補寄贈。
- (二)評審委員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就各參賽團隊謄寫具體之評語，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評分結果，評語部分於現場個別提供給參賽團隊。
- (三)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 1 次為限。

三、 評分標準：

- (一)合唱技巧及音樂表現：50%
- (二)族語運用及詮釋：30%
- (三)指揮及伴奏：20%

玖、 申訴規定

- 一、 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
- 二、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當天申請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將不予處理。

壹拾、 附則

- 一、 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報名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公告之相關資訊並留意電子郵件。
 - (二)比賽當日各隊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時間為準，主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最遲須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三)比賽時，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 (四)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團隊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 (五)比賽進行中，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舞台，但翻譜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除外。另不開放舞台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並請維持表演場館之秩序及安全。
 - (六)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全程錄影錄音之資料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申訴查閱之用，並將其製作為文宣品、推廣 DVD、宣傳影

片....等，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七)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至多 3 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八)參加比賽之團體，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請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二、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參賽團隊(含隨隊人員、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三、每隊得有 1 至 2 位隨行人員(由主辦單位頒發隨行人員工作證)，其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得協助翻譜及於指定地點管理隊員個人物品，報到後各參賽團隊由主辦方帶領至休息區(休息區僅供賽前準備，物品均須由隨行人員保管，辦理單位概不負責)。

四、其他須知與責任義務

(一)不得以假名或假借他人之名投稿。如為團體創作，需於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書中指名授權一人代表，全權處理所有參選相關事宜。

(二)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三)參選者需遵守著作權法，違者自行負責；如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選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狀，應交回主辦單位或由該單位追繳。

(四)獲獎者有義務應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八一原民日」之相關演出活動，獲獎者將於活動期間發表演出。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個人獎項金額若超過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六)針對比賽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主辦單位頒發攝影證，每隊 1 張，僅允許攝錄影所屬學校)

(七)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壹拾壹、 活動洽詢：

洽詢電話：(08) 7320415 轉 3814，張小姐

地址：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4 樓原住民處輔行科。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報名資料

參賽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如為分校請註明)	領隊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學校)
地址	□□□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請臚列112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1)團員_人(最少15人,至多40人) (2)指揮_人、伴奏__人 (3)合唱候補團員_____人(至多5人)	
	<u>※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u>	

切 結 書

1.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參賽者名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之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切結代表人：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曲目選擇	曲 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指定曲				
自選曲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確實同意其參加屏東縣政府舉辦「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並已詳閱活動內容，遵守主辦方之規定，如在活動期間，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單位之責任，願意自行負責。

特立此書為憑，此致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供一式2份)

參賽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如為分校請註明)		領隊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學校)
指導老師			
指 揮			
伴 奏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_____人(最少15人, 至多40人) (2) 指揮_____人(不限身分)、伴奏_____人(不限身分) ※ 正式參賽人數共_____人 (3) 合唱候補學生_____人(至多5人)		
比賽場次	114 年 6 月 _____ 日第 _____ 場次		

參 賽 學 生 證 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名冊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1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2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3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4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候補			備 註	候補	
4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候補			備 註	候補	
4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候補					

※照片請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比賽報到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但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評審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主辦單位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寄件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單位：

掛號 限時掛號 國內快捷

文件彌封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已確實裝入信封，
謝謝您的配合。

- 1. 報名資料暨參賽人員清冊(含切結書)
- 2. 自選曲歌詞(應繳)、歌譜(如有附上為佳)
- 3. 參賽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團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縣政府南棟4樓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 收

【報名「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報名資料

參賽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如為分校請註明)	領隊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學校)
地址	□□□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請臚列112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1)團員_人(最少15人,至多40人) (2)指揮_人、伴奏__人 (3)合唱候補團員_____人(至多5人)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切 結 書

1.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參賽者名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之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切結代表人：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曲目選擇	曲 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指定曲				
自選曲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確實同意其參加屏東縣政府舉辦「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並已詳閱活動內容，遵守主辦方之規定，如在活動期間，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單位之責任，願意自行負責。

特立此書為憑，此致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供一式2份)

參賽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如為分校請註明)		領隊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學校)
指導老師			
指 揮			
伴 奏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_____人(最少15人, 至多40人) (2) 指揮_____人(不限身分)、伴奏_____人(不限身分) ※ 正式參賽人數共_____人 (3) 合唱候補學生_____人(至多5人)		
比賽場次	114 年 6 月 _____ 日第 _____ 場次		
參賽學生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證明本校參加「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名冊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證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 margin: 20px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請蓋學校印信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1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2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比賽參賽者名冊

3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3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4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候補			備 註	候補	
4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候補			備 註	候補	
4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聲 部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候補					

※照片請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比賽報到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但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評審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主辦單位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寄件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單位：

掛號 限時掛號 國內快捷

文件彌封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已確實裝入信封，
謝謝您的配合。

- 1. 報名資料暨參賽人員清冊(含切結書)
- 2. 自選曲歌詞(應繳)、歌譜(如有附上為佳)
- 3. 參賽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團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縣政府南棟4樓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 收

【報名「南島和聲·共鳴之美」屏東縣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

lu mi

(情歌)

第一屆原住民兒童合唱比賽指定曲(排灣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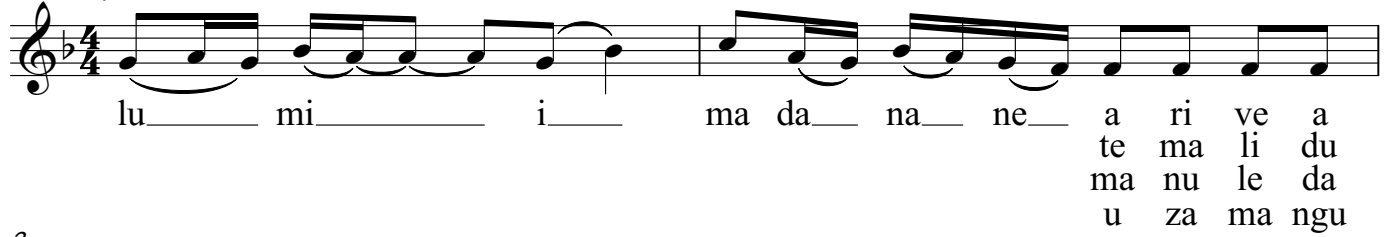
排灣族歌謠

填詞 Puljaljuyan 劉庭

整理 Ngiliu 陳再興

自由地

(parutavak領唱)



lu mi i ma da na ne a ri ve a
te ma li du
ma nu le da
u za ma ngu



ve da lji, u lja na te ma li du lja lu mi
sa ku da, i ma za men a da vay lja lu mi
lje pe mun, a ki sa ne lu da vay lja lu mi
a qa men, a ki sa ne lu lji kay lja lu mi



ma da na i a ne u lja na te ma li du lja lu mi i
i ma za men a da vay lja lu mi i
a ki sa ne lu da vay lja lu mi i
a ki sa ne lu lji kay lja lu mi i



ma da na ne na ma re ka si li vu lje lja lu mi a i ma da na ne lja in

- 詞意：1 (男)我們歌唱吧!唱出歡樂的氣氛。
2 (女)歡樂又怎樣呢?我們在這兒正傷心著呢?
3 (男)你豈是配得說是傷悲的人。
4 (女)我說我們是幸福美滿的，來自找嘲諷。

pu si lri vu lu

第一屆原住民兒童合唱比賽指定曲(魯凱族)

魯凱族傳統歌謠

採譜填詞 Maicusu 盧正君

整理 Ngiliu 陳再興



i ta_____ pu si_____ lri_vu lu_ku na_si ma mi lri nga ne na lu_____ me,
i la_____ ku va_____ ga_nu mi_ku tai_ya ku i ya nu mi na lu_____ me,
tha re_____ pa ne_ku la_la i_si a_ku la lri vi lri vu na lu_____ me,


8




_____ ma da na_i ya_si_ na si ma mi lri nga ne na_lru_____ me,
_____ ma da na_i ya_si_ tai ya ku i ya nu mi na_lru_____ me,
_____ ma da na_i ya_si_ a ku la lri vi lri vu na_lru_____ me,




15




a i ma da na ne la ma lri ka si lri vu lu lru_____
a i ma da na ne la ma lri ka si lri vu lu lru_____
a i ma da na ne la ma lri ka si lri vu lu lru_____



19



me,_____ a i ma_____ da_____ na ne li ai ne
me,_____ a i ma_____ da_____ na ne li ai ne
me,_____ a i ma_____ da_____ na ne li ai ne



- 詞意：**
- 1 我們齊來吟頌那古老恆久的調吧！
 - 2 把你們心裡想說的話，表達出來吧！
 - 3 今天喜雀聲是那麼的悠揚甜美，原來意料到我們會相聚呀！